

债券代码：149618

债券简称：21 盐港 02

债券代码：149619

债券简称：21 盐港 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全称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 5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1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本部和子公司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剑同志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彪同志不再担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由刘剑同志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彪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剑，男，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文学学士。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定期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披露提醒、风险核查等措施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